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萬科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全祿

相　對　人　許世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貳紙，金額共計新臺幣陸拾萬元，及各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該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 仟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 20 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 195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聲請執行法院停止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年　7　月　3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蔡子偉

本票附表：　　109年度司票字第190號
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到　期　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08年3月14日	100,000元	108年5月25日	108年5月25日	TH0000000	
00	108年3月14日	500,000元	108年4月25日	108年4月25日	TH0000000	

（續上頁）

2						

◎附註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庸另行聲請。